

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

柯文桂

(合肥工业大学 人文经济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价值取向指人们观察、思考、认识和把握价值问题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趋向,它对于人们的认识 and 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论断,不仅在事实层面上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治理方略和发展模式,而且在价值层面上倡导一种以人民为主体、以公平正义为原则、以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全新价值取向,它引导着我国社会向着关注民生、维护公平、追求社会和谐的理想状态迈进。

关键词:和谐社会;价值取向;人民主体;公平正义;整体性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2-0083-05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按照这一要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推动整个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主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倡导的基本价值取向。

一、人民主体性,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执掌国家政权的政党,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根本宗旨,党的各项工作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党领导下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所以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人民主体性的价值取向,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原则。

(一)发展是为了人民

为谁而发展,这既是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又是

社会发展的目的,只有首先回答了这个问题,社会发展才具有明确的方向。我们党从人民主体性的价值取向出发,指出发展是为了人民。坚持发展是为了人民,就是要求我们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社会发展的出发点,把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作为选择社会发展模式的根本依据。首先,社会的一切发展都是为了人民。我们党是代表人民执掌国家政权的政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都要有利于满足人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要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法治,切实保障人民的各项权益;逐步建立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使人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其次,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我们选择社会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根本依据。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通过历史主体的选择来实现的,主体的选择是以自身的利益为其价值导向的。坚持社会发展规律与人民利益一致性是我们党的基本方针,也是

* 收稿日期:2008-06-02

作者简介:柯文桂(1953-),男,安徽合肥人,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我们党选择我国社会发展模式与发展道路的根本依据。我们选择改革开放,不仅因为改革开放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而且因为改革开放是有利于强国富民,有利于实现、发展、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样,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因为社会和谐符合时代的特点和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且因为社会和谐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1]2},是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人民赞同和拥护的事业。坚持发展是为了人民的价值取向与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根本宗旨是完全一致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根本执政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所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发展是为了人民的原则。

(二)发展要依靠人民

靠谁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社会发展才具有可靠的力量。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一切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社会发展的推动者,所以社会发展必须要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作用,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来实现我们的历史任务,这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2]4}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场史无前例的创造性实践活动,只有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才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出丰厚的物质基础、高度发达的民主政治和健康向上的思想文化条件,只有依靠人民群众付诸实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取得实效。所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1]37},必须“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都要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汲取智慧、经受检验,都要依靠人民群众付诸实践、取得实效”^{[1]32}。维护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包括新的社会阶层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推进和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

(三)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发展成果由谁享有,这是社会发展成果的分配问题,它关系到社会发展目的能否实现的问题。发展成果的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根本制度决定

的。在私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了社会发展成果主要是由少数私有者所享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它决定了发展成果必须由人民共享,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体人民共同致富。”^{[2]172}社会主义本质是人民共同富裕。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3]37},这是构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虽然改革发展的措施不可能使所有社会成员都同时同等程度受益,但从总体上讲,任何改革发展措施的制定和出台,都必须使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得到程度不同的增进,任何发展的成果,都应该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共享,否则,就背离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初衷。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价值取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它明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

发展是为了人民、发展要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是由人民共享构成了人民主体性价值取向的完整内涵。它表明我们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始终坚持把党的各项工作与为人民谋利益统一起来,坚持把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统一起来,坚持把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统一起来^[4]。所以,以人民为主体的价值取向,与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一脉相承的,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

二、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任务和根本要求

坚持民主法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要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只有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整个社会才能稳定和谐。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是公平正义的社会,所以,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促进分配公平、权利平等、司法公正,切实保障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益,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任务和根本

要求。

(一)分配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

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分配相对公平、贫富差距不大的社会,一个分配不公或贫富过于悬殊的社会不可能是公平正义的社会,所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分配公平问题。如何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能否实现分配公平的关键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效率与公平虽然各有侧重,但在总体上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一方面,效率是公平的基础,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整个社会的效率,才能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丰厚的物质基础,也只有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公平,没有效率的公平只能重蹈共同贫穷的覆辙。另一方面,公平又是促进效率的必要条件和根本目的,只有坚持社会公平的原则,使社会各阶层共同享有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保持社会稳定,从而促进整个社会效率的提高。没有公平不仅会使效率失去了动力支持,而且必然会导致贫富悬殊过大,以至产生两极分化,这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相悖的。

效率与公平的互补关系说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既要坚持效率优先,又要兼顾社会公平。社会主义既是高效率的社会,又是以共同富裕为目的的高度重视公平的社会。在讲公平时不能忽视效率,同样,在注重效率时也不能忽视社会公平,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社会差距拉大、各种矛盾凸现的情况下,要把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我国社会进入新阶段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我们党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出发,提出了“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1]19}的观点,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3]39},这表明我们党高度重视分配领域的公平问题。为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和分配不公问题,指出当前要“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1]19}。为了促进社会公平,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扶贫开发、社会援助等手段,逐步建立符合和谐社会目的要求的社会公平保障机制,不断解决社会贫富悬殊和分配不公问题。由此可见,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在注重效率的同时把维护公平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

(二)权利平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政治保证

和谐社会必然是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它的实质和核心就是要充分保障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享有广泛的平等权利。所以,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必须高度重视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人民享有了更加充分的民主权利。但是,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各方面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社会不公现象仍然存在。因此,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3]29}。健全民主制度,就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丰富民主形式,就是要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拓宽民主渠道,就是要从各个层次扩大公民依法有序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空间,健全权利诉求和权益保障机制,畅通民意收集、反馈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权利。不断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保证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也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

(三)司法公正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法律保障

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而且必然是一个高度法治的社会。要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建立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社会都必须依靠法制保障,失去法制保障的社会既不可能是和谐的社会,也不可能是公平正义的社会。所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司法公正原则。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确立宪法和法律的至高无上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法律依据。司法公正是维护法制尊严、权威、坚持公正执法的重要保障和具体体现,司法公正要求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必须坚持和体现公平正义的

原则,保证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它要求在司法活动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实行警务公开,依法将司法过程和环节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以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司法公正是法制的生命,是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问题,也是法律制度的价值所在。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使命就是要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是我们党对实践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重大理论成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的一个永恒主题,也是马克思主义者及其政党为之奋斗的目标。我们党的理论贡献在于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到社会主义本质和基本特征的高度,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因此,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既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奋斗目标。

三、整体性效益最大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目标

“和谐”意味着通过协调、平衡把不同事物综合统一起来,以实现事物的整体性发展,所以和谐思想内在包含着整体性价值取向。整体性价值取向要求从全局性、整体性的视角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因素,以事物的根本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为立足点,注重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不同要素的协调平衡、有序发展,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古人把这种情况叫“和实生物”、“和气生财”,我们党把它叫做“团结就是力量”,叫做“和谐凝聚力量,和谐成就伟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我们党按照整体性价值取向,把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推进社会的整体利益、维护人类的长远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追求的根本价值目标。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实现人民整体利益最大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人的全面发展是人民根本利益最大化最集中、最突出的体现,也是人民根本利益最大化的理想境界和最高目标。唯物史观认为,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发展的核心是人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集中表现在人的发展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制度的演进

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是为了人的发展。人类追求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根本目标,就是人类自身的发展和解放。如果经济社会发展不能转化为人的发展,那么社会发展就失去了目的和方向。所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基本价值取向。为了实现人民整体利益最大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尊重公民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奠定思想道德基础。总之,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推进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把追求人民根本利益最大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追求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最高价值追求就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人平等,最终达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5]的理想社会状态。

(二)坚持全面协调发展,推动社会整体进步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多种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和动态系统,在社会有机体中,虽然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但生产力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唯一力量,推动社会发展的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种要素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合力。历史“合力论”的思想说明,只有当社会各要素达到全面协调发展时才能实现社会的整体进步,也只有在社会整体进步的条件下社会才可能是和谐的。如果片面强调生产力发展而忽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只注重经济建设而忽视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必然会导致社会的畸形发展,而畸形发展的社会不可能是和谐的社会。所以,胡锦涛指出:“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现代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协调发展,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3]15-16}

按照社会整体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党和国家的社会整合功能与协调功能,统筹兼顾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不同利益主体的需要,平衡协调各种因素和各

个发展环节,以促进整个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首先,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兼顾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努力实现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协调一致与良性循环。其次,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关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共同发展。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维护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实现人类长远利益最大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想境界。社会的发展是通过人类的世代延续和生产的持续发展实现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可持续发展的旨意在于保持发展过程的持久性、永续性和可再生性,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统一,使子孙后代能够永远持续发展和安居乐业。可见,可持续发展是以人类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最大化为其价值取向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要统筹兼顾社会内部各个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而且必须要考虑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相适应和良性循环。我国经济发展不能再走“吃祖宗饭,断子孙路”传统发展模式,必须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追求经济社会发展时必须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保持经济社会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它要求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既要看到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既要遵循经济发展的规律,又要遵循自然发展的规律;既要讲究经济社会效益,又要注

意生态环境效益,在发展过程中要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6]。

把整体利益最大化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追求目标,表明我们党彻底超越了那种单纯追求经济发展、片面强调当代人利益的传统思维模式和执政理念,实现了思维模式和执政理念的根本转换。我们党从整体性价值取向出发,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始终坚持从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以及整个人类的长远利益来思考问题,坚持把追求经济价值与追求社会价值统一起来,把追求社会价值与追求生态价值统一起来,把追求经济社会价值与追求人的价值统一起来。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思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目的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它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人民根本利益、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又一成果,它表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目标与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D].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4] 谭国太. 社会主义民主与构建和谐社会[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2):101-106.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37.
- [6] 余春林. 论社会实践与社会和谐[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90-93.

责任编辑 刘荣军

On Value Orientation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KE Wen-gu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Economic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9, China)

Abstract: Value orientation means the basic way and general tendency people observe, think about and find out the right view on value, which plays a leading role in people's cognition and practice. The great thesis of constructing a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put forward by our party not only in the aspect of truth provides a scientific rectification strategy and developing mod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ic society, but in the aspect of value proposes an entirely new value orientation with people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society, justice and fairness as the working principle and maximization of the overall benefits as the goal. It leads our society to stride forward to an ideal state where close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people's livelihood, justice is safeguarded and a society harmony is pursued.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value orientation; people as the subject; fairness and justice; integrity